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6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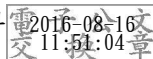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經市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5年8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縣自106學年度起，經市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請轉所屬教師欲參加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DD 人事105/08/16 12:23



1050006301

無附件